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HUBEI SHOUYI LAWYER OFFICE

地址：中国武汉市武昌区松竹路 28 号万达环球国际中心 3 号楼 20 层

电话：(027) 88077353 传真：(027) 88077352

邮编：430062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通知公



告》”）。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事项予以披露。

3、2025 年 5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述《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燕女士主持，并逐项审议了公告所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所持股份数合计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审议并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再按《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2、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3、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4、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5、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6、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



回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刘婷婷

刘婷婷

承办律师：陈启儒

陈启儒

2025 年 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420005182N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26日

执业机构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1993116470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司律证3018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17日



持证人 刘婧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519671221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210447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2010307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12日



持证人 陈启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95070500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